

辽宁省医学会

辽医会字（2023）7号

关于转发省科协《关于申报辽宁省学术头雁 资助项目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医学会、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我省学术领军人才的服务和成长助推工作，落实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，强化科技人才支撑，在塑造发展新动能上实现新突破，加强与学术头雁的联系，动态了解其学术成就，使人才服务工作更加精准，深度打造创新领军人才发展新平台。省科协决定继续开展辽宁省学术头雁资助项目，对学术头雁牵头开展的学术会议、科技服务、专题调研等学术交流活动给予资助。现就申报辽宁省学术头雁资助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申请人须已获得“辽宁省学术头雁”称号，并作为主要负责人在2023年度内有计划开展学术会议、科技服务、专题调研等学术交流活动。
2. 申请人所在单位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、科研

机构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，并且具备开展相应活动的人才条件和物质条件。

3. 与省级学会联合开展的项目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4. 申请人所在单位有配套资金资助的，或已获得其他资金赞助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5. 由各市医学会及有关单位组织申报，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申报项目应结合本学科领域工作实际，对全省科技、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推进作用，围绕我省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问题。

2. 申请人须认真填写《辽宁省科协学术头雁资助项目申报书》，经学术头雁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、加盖单位公章后，报省医学会学术部。

3. 各市医学会及有关单位将《辽宁省科协学术头雁资助项目申报书》一式2份于2023年3月27日前报省医学会学术部，同时报送电子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4. 省科协将给予申请人所在单位一定经费资助，项目申请人须于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反馈材料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1. 中国医科大学、大连医科大学、锦州医科大学各推荐 1 名。
2. 辽宁省人民医院、辽宁省肿瘤医院、辽宁省金秋医院、北部战区总医院各推荐 1 名。
3. 14 个市医学会各推荐 1 名。
4. 不接受除以上推荐单位及个人申报。

四、项目管理方式

1. 项目确定。省级学会对申请人申报项目的实际意义及学术影响力进行评估，择优上报省科协。省科协审核后，确定资助项目，根据项目类别，给予经费资助。

2. 结果反馈。项目确定后，项目申请人要尽快启动相关工作，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，申请人完成该资助项目的全部工作，并提交项目总结验收相关材料。内容包括：项目总结或调研报告、经费决算及相关活动照片、视频影像、宣传成果等材料，胶装成册并加盖项目负责人单位公章及省医学会公章（请于规定时间内联系省医学会学术部）。

3. 宣传工作。各项目承担单位（申请人）也可自行向相关部门报送或在有关刊物上发表，但需注明为省科协资助成果，同时将采用情况报省科协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辽宁省医学会

张宏岩

81006185 转 8001

电子邮箱: lnsyxhxs@163.com

邮寄地址: 沈阳市和平区砂阳路 242 号 4 号楼 201 室 (请使用顺丰邮寄)

邮编: 110005

附件: 辽宁省科协学术头雁资助项目申报书

